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補充公佈
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茲提述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高永志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與高先生的薪酬有關的下列補充資料。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正式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列明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條款。高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服務合約，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將以港元計算，具體薪酬將由董事會於稍後階段釐定。高先生有權享受本公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且合資格享受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彼亦有權享受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福利。

委任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後，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uilian Digital Culture Limited及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付款乃本集團就高先生於本集團的其他身份而應向其支付。

高先生的上述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照(1)高先生的經驗、知識及資歷；(2)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3)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時間投入、職責及責任予以釐定。

承董事會命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路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高永志先生、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張洁先生及宋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